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11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德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程才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肆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肆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9日向伊開立證券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並簽訂開戶資料（含系爭契約）。嗣被告以系爭帳戶於106年12月5日以現股當沖方式交易穩懋12,000股

、精測1,000股，應付交割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889元，詎交割日系爭帳戶餘額僅16元，尚欠交割款102,873元未付；被告又於106年12月6日買進橘子45,000股，應付交割金額4,739,242元，被告再於106年12月7日賣出橘子45,000股，應收交割金額為4,354,646元，沖抵後被告尚應給付384,596元（計算式：4,739,242元－4,354,646元＝384,596元）予伊，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約定，向被告請求給付交割款487,469元（計算式：102,873元＋384,596元＝487,469元），因被告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而違約，伊亦得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向被告請求以成交金額1％計算之違約金180,000元（計算式：18,052,000元x 1％≒180,000元）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且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證券開戶資料、客戶違約交易資料明細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交割款487,469元、違約金180,000元，共667,469元（計算式：487,469元＋180,000元＝667,469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起訴狀繕本於108年10月9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查（見本

院卷第37頁），因此，原告請求自108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67,469元及自108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